清史稿/卷38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八十二 列傳一百六十九

► 卷三百八十三

瑚松額 布彥泰 薩迎阿

瑚松額

瑚松額，巴岳忒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西安駐防。嘉慶初，以前鋒從將軍恆瑞剿湖北教匪，後隸那彥成、德楞泰部下，積功擢協領。十八年，滑縣教匪起，瑚松額率馬隊從副都統富僧德戰道口及滑縣城下，屢有功，賜花翎。二十三年，擢福州副都統，署福州將軍。

道光三年，授察哈爾都統。五年，擢成都將軍。乾隆中，西寧玉舒巴彥囊謙千戶分三百戶與其弟索諾木旺爾吉為小囊謙，由德爾格忒土司居間調處，辦事大臣斷定。既而索諾木旺爾吉之子諾爾布不能服其屬戶，大囊謙欲兼併之，諾爾布訴於德爾格忒土司；大囊謙復以土司有欺凌小囊謙情事，互控不已，下瑚松額按之。奏請仍遵原斷，大囊謙不得覬覦屬戶，德爾格忒土司亦毋預鄰封事，以杜爭端，事乃定。七年，署四川總督。九年，調吉林將軍。會宣宗東巡，扈蹕，校射，中三矢，賜黃馬褂。十年，母憂回旗。尋署盛京將軍。

十二年，命偕尚書禧恩督師剿湖南瑤匪趙金龍，至則金龍已就戮，其黨趙青仔率餘匪竄廣東、湖北境，督兵剿平之。廣東連山排瑤亦叛，率提督餘步雲等進剿，擒匪首鄧三、盤文理等，瑤眾投誠，全境肅清，賜雙眼花翎，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。命署福州將軍，台灣土匪張丙等作亂，授為欽差大臣，偕參贊哈哴阿赴剿。及抵福建，提督馬濟勝已擒

匪首，台灣略定。十三年春，命仍渡台搜捕餘黨，擒各路匪首二十餘人，賊黨三百餘人，分別置之法，械送張丙、陳辦、詹通、陳連至京誅之，加太子太保，復調成都將軍。十四年，瓘邊、馬邊夷匪勾結焚掠，提督楊芳擊斃夷目，以肅清入奏。既而夷复滋擾，瑚松額以芳辦理未善，劾罷之，自請議處，降一級留任。

十五年，授陝甘總督。疏陳兵丁驕縱，應加意訓練駕馭；又密陳吏治情形，優詔嘉納。十七年，京察，詔嘉其不露鋒鋩，細心任事，予議敘。西藏堪布入貢，為四川番匪劫掠。瑚松額捕賊數十人，得贓物；奏請貢道改由柴達木，由青海大臣遣兵護送。又以野馬川地連野番，請於大通河北岸立柵，山岩築設墩卡，派兵防守；提標前後二營廠馬合併，以厚兵力：並允行。二十一年，因病請開缺，尋致仕，許食全俸。二十七年，卒，贈太子太傅，賜卹，謚果毅。

布彥泰

布彥泰，顏扎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父珠爾杭阿，嘉慶初，官鑲黃旗滿洲副都統，以軍功予騎都尉世職。布彥泰由廕生授藍翎侍衛，襲世職，洊升二等侍衛。二十三年，充伊犁領隊大臣。道光初，擢頭等侍衛。歷喀什噶爾參贊大臣、辦事大臣，伊犁領隊大臣，烏什辦事大臣。九年，授喀什噶爾總兵，病歸。十年，予副都統銜、乾清門行走，充哈密辦事大臣，調西寧辦事大臣。將軍玉麟薦其習邊事，調伊犁參贊大臣，再調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。十四年，復以病歸。十八年，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，擢察哈爾都統。

二十年，授伊犁將軍，入覲，命在御前行走。及赴任，授鑲黃旗蒙古都統。二十二年，疏陳開墾事宜，略言：「惠遠城三棵樹地方可墾地三萬餘畝，請就本地民戶承種輸糧。阿勒卜斯地方可墾十七萬餘畝，請責成阿奇木伯克等籌計戶口，酌量勻撥。」至二十四年，疏報塔什圖畢等處開墾疊著成效，詔嘉其「忠誠為國，督率有方」，加太子太保。又命會勘烏魯木齊未墾之地，及各城曠地，一律興辦。尋疏言：「惠遠城東阿齊烏蘇廢地，前任將軍松筠奏撥八旗餘丁耕種，因乏水，不久廢業。今欲墾复，必逐漸開渠，極東且須引哈什河水，方可用之不竭。經營浩費，較前次各案不啻數倍。現委員勘估，又以伊犁歷屆捐墾成案，皆係收工而非收銀。蓋辦工以工為主，計銀不如計工之直捷，亦不如計工之覈實。此次用夫匠五十三萬四千工，實墾得地三棵樹、紅柳灣三萬三千三百五十畝，阿勒卜斯十六萬一千餘畝。荒地之開墾成田，由於渠工之開通水利，故不能劃出某頃某畝為某員所捐辦者，仍請免其造冊報銷。」從之。時前兩廣總督林則徐在戍所，布彥泰於墾事一以諮之，阿齊烏蘇即由則徐捐辦。事既上聞，命布彥泰傳諭則徐赴南路

阿克蘇、烏什、和闐週勘。布彥泰疏留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全慶暫緩更換，與則徐會勘。凡歷兩年，得田六十餘萬畝。事俱全慶傳。

二十五年，授陝甘總督。青海番匪連年肆擾，自二十三年總督富呢揚阿奏報進剿，驅回河南，實僅邀番僧賚撫，約不北犯。次年，复擾河北，掠涼州營馬匹，戕守備。富呢揚阿諉稱匪乃四川果克黑番，大雪封山難剿，而西寧鎮總兵慶和出口會哨，又遇賊被戕。惠吉繼任總督。檄提督胡超進剿。肅州兵不聽調，譁噪，胡超不能制。惠吉籌辦未有緒，歿於任，乃以布彥泰代之，未至，命林則徐先署總督，並授達洪阿西寧辦事大臣，同治其事。二十六年，布彥泰抵任，奏劾胡超畏葸，罷之；又論總兵站住攻剿不力，褫職遣戍。達洪阿率兵剿平番莊，惟黑錯寺匪眾抗拒，攻下之。又破果岔賊巢，拉布楞等寺僧收合四溝散番乞降，事乃定。布彥泰以調度有方，被優敘。親巡邊隘，疏陳西寧地勢因河為固，扼險設備，請於哈拉庫圖爾之南山根、南川營之青石坡，移建營堡，黃河北岸頭岔、東信、忙多各渡口設卡；又奏复防河舊章，安置營汛：並如議行。

二十七年，安集延布魯特糾合回子圍喀什噶爾、英吉沙爾，詔布彥泰率兵赴肅州，授為定西將軍，奕山為參贊大臣，將大舉出師。會奕山率邊兵戰捷，賊退，二城解圍，軍事告竣，布彥泰回任。二十九年，因病請罷，許之。時為固原知州徐采饒等所訐，命協辦大學士祁俊藻往會總督琦善按之，坐關防不密、清查歧誤，及失察家人，議降調革任。尋予二等侍衛，充葉爾羌幫辦大臣，調伊犁參贊大臣，偕將軍奕山會議俄羅斯通商事宜，語詳奕山傳。咸豐二年，授正白旗漢軍副都統，仍留邊任。四年，回京，命赴王慶坨軍營，以疾未行，請開缺。光緒六年，卒，年九十。詔念前勞，依都統例賜卹。

薩迎阿

薩迎阿，字湘林，鈕祜祿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嘉慶十三年舉人，授兵部筆帖式。擢禮部主事，洊升郎中。道光三年，出為湖南永州知府，調長沙。歷山東兗沂曹道、甘肅蘭州道。七年，就遷按察使。以治回疆軍需，賜花翎。六年，擢河南布政使，未任，予副都統銜，充哈密辦事大臣。調喀喇沙爾辦事大臣。十年，安集延擾喀什噶爾邊卡，薩迎阿赴土爾扈特、霍碩特召兵赴援，又襄治南路糧運。授盛京工部侍郎，兼管奉天府尹事。十一年，留京署鑲白旗漢軍副都統，充烏什辦事大臣。歷哈密辦事大臣、葉爾羌幫辦大臣，仍調哈密辦事大臣。十五年，授盛京禮部侍郎，兼管府尹事，調戶部。二十年，召授禮部侍郎，兼鑲紅旗漢軍副都統，調戶部，兼管錢法堂。二十三年，擢熱河都統。

二十五年，授伊犁將軍。烏魯木齊興辦喀喇沙爾渠道堤壩，下薩迎阿籌議。疏言：「喀喇沙爾城西開都河，道光十七年，築護堤，有屯田頭工、二工兩渠，自裁屯安戶後，又於上游大河開一大渠，嗣頭二工又各添新渠，共有五渠。上年大水，各渠口沖塌，護堤亦壞。今擬挑濬北大渠，接長二千三百丈，共長九千丈；修築龍口石工，外設木閘，自龍口至坡心灘嘴，築碎石長壩四十餘丈，中設洩水閘，隨時啟閉；接長舊堤三十餘裡，至北大渠口為止；其餘諸渠挑濬深通，庶期經久。」又言：「吐魯番掘井取泉，由地中連環導引，澆灌高田，以備渠水所不及，名曰閘井，舊有三十餘處。現因伊拉里克戶民無力，飭屬捐錢籌辦，可得六十餘處，共成百處。」尋以開墾挑渠辦有成效，薩迎阿履勘，籌議招種昇科。疏言：「墾地在渠水充盈，用有餘裕，昇科不必求急，期實有裨益，行之久長。新疆水利，泉水少而雪水多，雪水之遲早無定，收穫之豐歉難齊，請援鎮、迪舊例，減半昇科。」下部議行。英吉沙爾領隊大臣齊清額誤聽伯克言，誣指回子胡完為張格爾逆裔，薩迎阿平反之，詔嘉其詳慎。

二十七年，安集延布魯特回眾入卡，圍喀什噶爾、英吉沙爾二城，薩迎阿檄調諸城兵往剿，葉爾羌參贊大臣奕山率諸軍由巴爾楚克進，三戰皆捷。薩迎阿別遣兵扼樹窩子，二城圍尋解。時方命陝甘總督布彥泰督師，未出關而事平。咸豐元年，召授正白旗滿洲都統，會陝甘總督琦善剿青海番匪，言官劾其妄殺，命薩迎阿赴西寧按之。奏調刑部司員梁照、奎樁、武汝清隨同鞫訊，得番子十四名無辜誣服狀，疏陳琦善剿辦黑城撒拉回子及黃喀窪番賊，尚非無故興師，惟將雍沙番族殺斃多名，實係妄加誅戮，並及文武妄拿、刑求逼供，詔褫琦善職，逮京訊治，命薩迎阿暫署陝甘總督。

甘肅營務廢弛，雖議整頓，而番匪時復出擾。新授福建巡撫王懿德途經金縣，士民呈控，奏下薩迎阿察治，屢被詰責。二年，解任回京。自琦善之逮治也，刑部尚書恆春以薩迎阿論劾過當，欲令原訊司員對簿，獨侍郎曾國藩持不可。及廷臣會訊讞上，琦善遣戍吉林，司道以下文武論罪有差，被誣番子免罪，略如原讞。薩迎阿坐未取應議各員供詞，遽行擬罪，又因子書紳與司員同坐問供，下部議，書紳降三級調用，薩迎阿降四級留任。歷署鑲藍旗、正紅旗蒙古都統。六年，出署西安將軍。逾歲卒，詔念回疆軍務曾著勞績，賜卹，謚恪僖。

論曰：瑚松額川、陝舊將，屢任專徵，雖無赫赫功，尚持大體，晚膺疆寄，稱厥職焉。布彥泰新疆開墾，西寧平番，胥賴林則徐之擘畫。薩迎阿平反番獄，持正不阿，而治番亦無良策。蓋番族生計無資。營伍廢弛已久，議剿議撫，補苴一時。林則徐謂治番自古無一勞永逸之計，亦慨乎其言之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